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如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海石油財務於2023年5月8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6年5月7日屆滿。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5月8日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中國海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因此中海石油財務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將為本集團的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且並無就貸款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而中海石油財務將不對結算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最具規模的綜合型油田服務供應商之一，服務貫穿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各個階段。

中國海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之日，中國海油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如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中海石油財務於2023年5月8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6年5月7日屆滿。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5月8日與中海石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8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

交易內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公平協商訂立。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該等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服務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列者：

| | 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 於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金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2,320 | 2,320 |
| 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服務費用總額 ⁽¹⁾ | 5 | 5 |

註：

- (1) 就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需要；及(ii)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現金存款服務的上限金額經參考本集團歷史現金流量變動及存於中海石油財務之存款水平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之預計業務量而釐定。於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並無超出每日存款額的最高限額。作為例證，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存於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如下：

| |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2026年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 每日現金存款上限金額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實際金額 | 1,781.69 | 1,799.97 | 1,799.75 | 1,791.93 |

中海石油財務將就現金存款服務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利率為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牌價。由於中海石油財務掛牌存款利率乃參照商業銀行相同性質及期限的存款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且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用總額上限，其釐定基礎乃根據相關服務費用歷史金額，於以下期間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歷史服務費用如下：自2023年5月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為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金融服務

中海石油財務將就貼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貼現利率為中海石油財務綜合考慮市場價格等因素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協商確定的優惠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海石油財務就貼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利率為現行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中海石油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每年所收取的服務費按照貸款本金餘額計算，並且服務費與有關的貸款利息合計不超過本集團向商業銀行以同樣年期貸款的利息金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海石油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為現行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中海石油財務將就保函服務及在給予的授信額度內提供的商業匯票承兌等業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為綜合考慮市場價格等因素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協商確定的優惠費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海石油財務就保函服務及在

給予的授信額度內提供的商業匯票承兌等業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為現行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現金存款服務所有付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及方式將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訂立。

(b)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將為本集團的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且並無就貸款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上限不得超過以下所列者：

| | 自2026年5月8日 至2026年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 於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上限 | 7,000 | 7,000 |

(c) 結算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將就本集團與中國海油集團及／或其他第三方的賬目結算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相關結算服務。結算服務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海油集團及／或第三方的應付賬目及應收賬目結算。概無存款須存於中海石油財務賬目下以方便付款且概無已收取現金將存於中海石油財務賬目下。本集團動用結算服務時，中海石油財務將不收取服務費。

由於並無涉及任何存款且無應付服務費，結算服務上限金額將不適用。

年期及終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保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基於下列因素的考慮，本公司認為在中海石油財務存款安全的風險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中海石油財務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在日常經營過程中，中海石油財務堅持依照中國法律合規開展業務，在發展過程中一貫致力於金融風險的防範，建立和實施了有效的內控機制，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相關風險控制比率的監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存款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的獨立性，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在中海石油財務以外獨立第三方存款的選擇權。

本集團採取的申報及記錄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不定期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存款利率等信息，並根據中海石油財務掛牌存款利率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獲得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的存款條款，使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ii) 本公司財務資金部不定期向國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其他金融服務費用等信息，並與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進行比較，務求使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且其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iv) 在每次存款前，本公司財務資金部將核查於中海石油財務的當日最高存款餘額，以避免超越上限；
- (v) 本公司每季度與關聯方(包括中海石油財務)就經營性資金往來進行核對清算，確保資金安全；
- (vi) 中海石油財務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監管指標合規情況的報告，並於次月向本公司提供其每月財務報表，本公司有權要求中海石油財務提供定期財務報告、審計報告等，並有權對中海石油財務進行日常運營和風險控制的監督檢查及對中海石油財務開展風險評估；如發生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所存放的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本公司有權立即轉出所存放的款項；
- (vii)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交易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協議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本集團與中海石油財務的存款交易是否公平，存款交易金額及利率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會在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中海石油財務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02年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為中國海油之子公司，向中國海油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及財務管理服務。其亦為中國海油集團旗下可向成員公司提供賬目結算及現金存款服務的唯一金融機構。中海石油財務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及穆迪評為A1級。

中海石油財務自2008年起向本集團提供現金存款服務、結算服務等金融服務。由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5月7日屆滿，建議訂立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令本集團可繼續使用現金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鑒於中海石油財務(1)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2)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營運，且與其他金融機構相比可向本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3)為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授權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海油集團成員公司，較其他金融機構承受更低風險，因此可為本集團的存款提供更佳安全性；及(4)獲標準普爾評為A+級及穆迪評為A1級，本集團承受的風險不會高於其他金融機構，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與中海石油財務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由於中海石油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現金存款服務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利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利率，且不低於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牌價，其他金融服務服務費用為考慮市場價格等因素後確定的優惠費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海石油財務為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而中國海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0.86%股份，因此中海石油財務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金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海石油財務將為本集團的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且並無就貸款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而中海石油財務將不對結

算服務收取服務費，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於2026年4月22日決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盧濤先生、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由於受聘於中國海油而被視為於本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釋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現金存款服務」 | 指 | 中海石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存款服務； |
| 「中國海油」 | 指 |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883)及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83)及另外三間中國境內(不含香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 |
| 「中海石油財務」 | 指 | 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 「中國海油集團」 | 指 |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本公司」 | 指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內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金存款服務、結算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於2023年5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海石油財務將於2026年5月8日訂立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中國海油及其聯繫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中海石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
| 「其他金融服務」 | 指 | 中海石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貼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保函服務及在中海石油財務給予的授信額度內提供的商業匯票承兌等業務；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結算服務」 | 指 | 中海石油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維洲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盧濤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肖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白濤先生及劉秋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郭琳廣先生及姚昕先生。